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2025年6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60056	宝鸡市岐山县益店镇长村村委会东侧200米处有2个大型养猪场和1个养鸡场，3家养殖场将牲畜粪便排放至灌溉渠内，污染周围耕地，产生臭味影响村民生活；村委会南侧杨家庄、崔家庄有村民养猪、养鸡，臭味影响附近村民。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益店镇长村村实为益店镇晁村村，村内实际有1个养猪场及1个养鸡场，分别为：岐山县益店镇辉悦家庭农场位于岐山县益店镇晁村村杨东组庄东地（村委会东侧）；岐山县益店锦华养鸡场位于岐山县益店镇晁村村小西组。杨袁组、崔家组现均有2家养殖户。</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排查，6月13日，晁村村村民杨某某联系岐山县益店镇辉悦家庭农场，使用软管将农场处理后的沼液排向其承包地进行还田。因铺设管道需通过村组道路影响交通，杨某某便将沼液排入道路下灌溉涵管及渠道，再流至其承包地，未污染周围耕地，全部在其承包地里还田。但在还田过程中未及时翻地，导致臭味散发。岐山县益店锦华养鸡场未发现将粪便排放至灌溉渠内及污染周围耕地的行为，无明显异味。杨袁组、崔家组养殖户现场均未发现明显异味。</p>	属实	养殖场规范粪污处置，确保粪污能够及时清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的影响。	<p>1. 益店镇政府于6月17日对岐山县益店镇辉悦家庭农场及村民杨某某下发整改通知书。2. 6月17日辉悦家庭农场对农田已全部完成深翻作业，灌溉渠污泥全部清理完毕，并进行了消杀处理，现场异味已基本消除。3. 6月18日下午，崔家组养殖户已主动售卖了养殖的畜禽，实现了养殖区域的全面清栏。杨袁组的两户养殖户则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粪污日产日清，同时注重养殖区域的清洁卫生。4. 益店镇人民政府定期对全镇畜禽养殖场进行巡查，指导养殖场规范粪污处置，确保粪污能够及时清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160055	<p>举报人对宝鸡市渭滨区尚浦锦园小区9号楼北侧滨河路上夜晚汽车行驶噪声和渭河两岸公园池塘取用地下水问题有补充，核实情况中称池塘水来源于自然降雨累积，举报人在公园现场听到水泵抽水声，在宝钛家园小区正北边河堤公园内有一泵房，疑似为抽水泵站；汽车夜间超速导致噪声大，希望能控制车速降低噪音。</p>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泵房”实为公园管理设施用房，作为高新园林环卫公司公园日常存放清扫设备、工具等管护用房，房屋内未安装抽水设施。</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未发现泵房、抽水泵，也未听到抽水声。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受访群众均表示未发现过抽水泵站，也未听到过抽水声。6月17日，经高新交警大队排查，尚浦锦园小区北侧滨河路路段全天24小时禁止5吨及以上的货车通行，但夜间有重型自卸货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存在噪音。</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维护良好生活环境。	<p>1. 高新交警大队于6月17日，对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车主分别处以罚款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2. 高新交警大队在高新十路北段滨河路上安装相关标志，在高新一路、高新十四路滨河路口增设了抓拍禁限行交通违法卡口和限速牌，对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货车进行处罚。3. 继续加强夜间巡查执法，增加夜间巡逻频次，严厉查处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p>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160016	<p>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街道宝鸡富安昌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租用宝鸡电厂旧址建设混凝土站，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非法开采厂区内地下砂石，用建筑、生活垃圾填埋采坑。</p>	宝鸡渭滨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富安昌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办事处姜谭社区姜谭路2号，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等。</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企业于2021年1月租赁宝鸡宝源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及其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之后未再建设混凝土站。该项目改建、新建厂房均为钢结构厂房，建设工艺仅涉及地上施工。该公司从租赁经营后从未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开挖或土石方作业。检查期间，该公司负责人现场提供了租赁经营以来所有砂石原料外购票据。2023年度渭滨区疾控中心对全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进行水质卫生检测，该公司附近桑园铺村（距离该生产场地50米）饮用水各项检测指标均为合格。</p>	部分属实	规范经营，维护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p>1. 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 渭滨区住建局做好企业经营活动的常态化监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3. 由渭滨区林业局（水利局）定期进行监测，做好监管工作，确保水质安全。</p>	已办结	无